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50,607,764.04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5,524,996.5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6,505,229.85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998,442,61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894，097.548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完成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67,894，097.54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0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出席 9 人，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股利分配方式的规定以及关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的现金分红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8 元（含税）进行分配。2021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分红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前期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下属控制企业发生产品销售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7000 万元。关联董事霞晖先生、袁红女士、曾邱女士、谭军先生、兰盈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霞晖先生、袁红女士、曾邱女士、谭军先生、兰盈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定价方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公司拟增加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九洲集团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增加金额约为 2400 万元，具体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全称）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0	1000	0	0	新增
	小计	0	1000	0	0	新增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	0	0	新增
	小计	0	1000	0	0	新增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0	400	160.81	0.91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0	400	160.81	0.91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合计		0	2400	160.81	0.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绵阳高新区科技城大道南段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邯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7454249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8 月 16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2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21,890,018.61	1,138,448,074.12
净资产	399,687,047.99	387,221,330.18
主营业务收入	4,855,496,970.82	4,158,237,347.66
净利润	5,800,600.54	4,456,132.51

2、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湖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志祥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4791809980G
经营范围	电子音响设备、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灯光器材、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和咨询服务；LED 显示屏、舞台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投影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和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设备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通信工程施工；嵌金及其他金属加工，机械与电器非标设备设计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06-08-01 至 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10%，并通过控制兴绵基金控制其 19.00%股份，合计持股 63.10%。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0,544.43	67,171.45
净资产	43,105.60	43,864.64
主营业务收入	18,746.74	56,906.27
净利润	2,971.97	8,753.00

3、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52320357N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1-07-27 至 2033-07-22
主要股东名称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08%），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70%），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王子归（持股比例 3.36%）、刘勇（持股比例 2.92%）。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297,984.12	10,727,544.83
净资产	11,026,094.48	10,472,365.82
主营业务收入	23,848,197.64	22,240,455.80
净利润	1,221,552.68	927,665.15

（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情况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电缆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PCB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通过保险代理公司购买保险，保险代理公司代收代付保险费的价格系第三方的实际价格。

（2）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方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 4 个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制度的修订对照表附后。

上述制度相应的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贸批[2007]1891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贸批[2007]1891 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变更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按照权利。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按照权利。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前提下的担保； 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1、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前提下的担保； 3、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及审批需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授权，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五)对于外捐赠(或无偿赠助)事项，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或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信息披露报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非主营业务（非主营业务系指除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投资； （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